建材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機關地址：10015臺北市中正區福州街15號
聯絡人/聯絡電話：鍾繼磊/02-23431700-792
電子郵件：eric.chung@bsmi.gov.tw
傳　　真：02-23431786

110
臺北市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之3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25日
發文字號：經授標字第107200504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商品市場檢查辦法」第4條、第5條、第6條修正草案，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7年5月25日以經授標字第10720050420號公告預告，請查照。

說明：檢附旨揭公告影本（含附件）1份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中華民國電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電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電腦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工業會、台北市工業會、新北市工業會、高雄市工業會、台灣省商業會、臺北市商業會、新北市商業會、高雄市商業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玩具暨孕嬰童用品工業同業公會、臺灣自行車輸出業同業公會、台灣省皮革製品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中市皮件產業科技發展協會、台中縣皮件產業科技發展協會、臺灣區教育用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水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水泥製品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省礦油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中華民國石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塗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橡膠暨彈性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皮革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眼鏡發展協會、台灣省鐘錶眼鏡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中華民國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區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木材輸出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家具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木材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木材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木材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木材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木材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木材商業同業公會、苗栗縣木材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直轄市木材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木材

理事長	會務常務理事	財務常務理事	主任委員	秘書長	副秘書長	承辦人

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
107年5月30日
1222號

建材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機關地址：10015臺北市中正區福州街15號
聯絡人/聯絡電話：鍾繼磊/02-23431700-792
電子郵件：eric.chung@bsmi.gov.tw
傳　　真：02-23431786

110
臺北市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之3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25日
發文字號：經授標字第107200504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商品市場檢查辦法」第4條、第5條、第6條修正草案，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7年5月25日以經授標字第10720050420號公告預告，請查照。

說明：檢附旨揭公告影本（含附件）1份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中華民國電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電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電腦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工業會、台北市工業會、新北市工業會、高雄市工業會、台灣省商業會、臺北市商業會、新北市商業會、高雄市商業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玩具暨孕嬰童用品工業同業公會、臺灣自行車輸出業同業公會、台灣省皮革製品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中市皮件產業科技發展協會、台中縣皮件產業科技發展協會、臺灣區教育用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水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水泥製品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省礦油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中華民國石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塗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橡膠暨彈性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皮革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眼鏡發展協會、台灣省鐘錶眼鏡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中華民國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區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木材輸出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家具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木材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木材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木材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木材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木材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木材商業同業公會、苗栗縣木材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直轄市木材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木材

商業同業公會、南投縣木材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木材商業同業公會、台南縣木材商業同業公會、高雄縣木材商業同業公會、屏東縣木材商業同業公會、台東縣木材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木材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木材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木材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木材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木材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木材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建築防火研究發展學會、台北市裝潢材料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裝潢材料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高雄市直轄市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台灣防火材料協會、台灣區防火安全建築材料協進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台灣陶瓷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瓷磚發展協會、台灣區毛巾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衣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毛衣編織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織襪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針織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台灣加工出口區製衣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優質內衣聯盟、雲林縣毛巾產業科技發展協會、彰化縣社頭織襪產業發展協會、台北市成衣商業同業公會、台中縣成衣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直轄市縫紉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西服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西服商業同業公會、台東縣縫紉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成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西服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縫紉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西服商業同業公會、苗栗縣西服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西服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成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西服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縫紉商業同業公會、高雄縣縫紉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成衣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西服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西服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縫紉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成衣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西服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縫紉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寢具產業團結聯盟、新北市寢具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寢具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寢具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寢具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寢具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寢具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五分埔商圈促進會、台北市艋舺服飾商圈促進會、台灣省汽車材料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汽車材料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五金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五金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五金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五金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五金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五金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防火門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機器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照明燈具輸出同業公會、台灣區裝飾燈泡燈串輸出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手工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瓦斯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機器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工具機暨零組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流體傳動工業同業公會、臺灣木工機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光電半導體產業協會、台灣LED照明產業聯盟、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高雄市國際鋼鐵經營協會、中華民國自動販賣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台北市美國商會、歐洲在台商務協會、紐西蘭商工辦事處、一起行銷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無店面零售商業同業公會、中華電信數據通信分公司、天空傳媒股份有限公司、台興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MYFONE購物網)、台灣連線有限公司、台灣順豐速運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網路暨電子商務產業發展協會、台灣樂天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臉書有限公司、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在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地壹創媒股份有限公司、克剛有限公司、亞東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東森得易購股份有限公司、欣亞數位股份有限公司、美好家庭購物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商雅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

公司、商店街市集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康迅數位整合股份有限公司、統一速達股份有限公司、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博客來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森森百貨股份有限公司、詠勝科技有限公司、新加坡商阿里巴巴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新加坡商優達斯台灣分公司、歆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達文西個資暨高科技法律事務所、網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遠時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樂購蝦皮有限公司、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聯合報系UDN買東西購物中心、露天市集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檢測驗證協會、明道大學防火檢測研究中心、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財團法人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國立成功大學防火安全研究中心、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一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二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三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四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六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七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法務室、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資訊室、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商品安全諮詢中心、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基隆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新竹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中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南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高雄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

副本：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五組

部長 沈榮津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25日
發文字號：經授標字第10720050420號
附件：「商品市場檢查辦法」修正草案
（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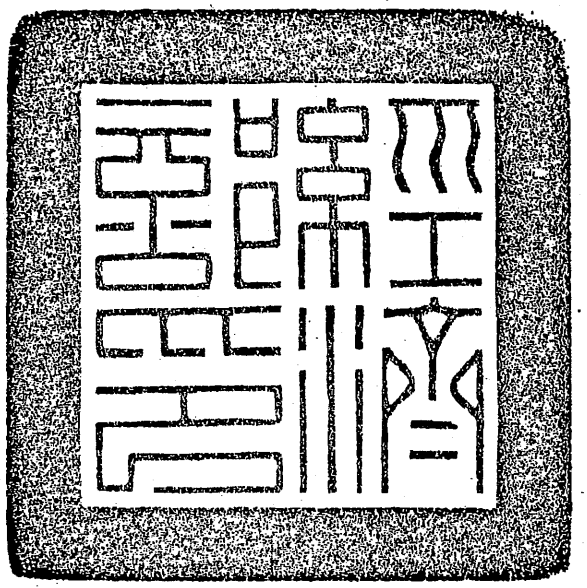

主旨：預告修正「商品市場檢查辦法」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經濟部。

二、修正依據：商品檢驗法第四十九第三項。

三、「商品市場檢查辦法」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標準檢驗局網站（網址：http://www.bsmi.gov.tw），「最新消息」項下「公告」網頁。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六十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五組。

(二)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三)電話：02-23431792，聯絡人：鍾繼磊。

(四)傳真：02-23431786。

(五)電子郵件：eric.chung@bsmi.gov.tw。

部長 沈榮津

裝

訂

線

商品市場檢查辦法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商品市場檢查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九十一年二月一日訂定發布施行，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九日。為符合實務作業，爰修正本辦法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六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 目前商品檢驗法並無公告禁止陳列銷售之規定，爰刪除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修正條文第四條）

二、 配合實務作業，檢驗機關執行市場檢查（包含網路市場檢查）時，檢查人員應表明身分，且受檢查場所人員得視實際情形評估是否陪同檢查；檢查後，若受檢查人員拒絕或無法簽名或蓋章以確認檢查結果時，檢查人員需載明原因，以確保雙方權益。（修正條文第五條）

三、 鑑於現行執行檢查與調查作業時，有以照相代替封存之作法，爰修正本辦法以符合實務作業。（修正條文第六條）

商品市場檢查辦法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檢驗機關執行市場檢查，應檢查下列事項： 一、商品是否符合本法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 二、商品是否符合本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標示規定。 三、商品之標示、標識與原檢驗商品是否符合。 四、經標準檢驗局命令限期回收之違規商品是否依規定回收。 檢驗機關依前項規定執行市場檢查時，得依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二項要求檢查場所負責人提供相關資料，並得要求報驗義務人於限期內提供檢驗證明、技術文件及樣品，以供查核或試驗。	第四條　檢驗機關執行市場檢查，應檢查下列事項： 一、商品是否符合本法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 二、商品是否符合本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標示規定。 三、商品之標示、標識與原檢驗商品是否符合。 四、經標準檢驗局命令限期回收之違規商品是否依規定回收。 五、經標準檢驗局公告禁止陳列銷售之商品是否繼續陳列銷售。 檢驗機關依前項規定執行市場檢查時，得依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二項要求檢查場所負責人提供相關資料，並得要求報驗義務人於限期內提供檢驗證明、技術文件及樣品，以供查核或試驗。	目前法規並無公告禁止陳列銷售之規定，爰刪除第一項第五款。
第五條　檢驗機關執行市場檢查時，檢查人員應向受檢查者表明身分，並說明檢查目的。 執行市場檢查時，受檢查場所之負責人或相關人員得陪同檢查。 檢查人員執行市場檢查後應作成檢查紀錄，受檢查者應於檢查紀錄簽名或蓋章。受檢查者拒絕或無法簽名或蓋章者，檢查人員應於檢查紀錄載明原因。	第五條　檢驗機關執行市場檢查前，檢查人員應向受檢查者出示識別證，並說明檢查目的。 執行市場檢查時，受檢查場所之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應陪同檢查。 檢查人員執行市場檢查後應作成檢查紀錄表，受檢查者應於檢查紀錄表簽名或蓋章。	一、檢驗機關執法人員在執行市場檢查與調查前，為求資訊之正確性，會先進行訪視與確認，並未作為實際行政調查之實證使用，故於前述資訊蒐集階段得不表明身分，如須要求場所負責人提供相關資料時（即實際進行市場檢查時），始須向受檢查者表明身分。另因應網路市場檢查業務，檢查人員無法於網路上「出示識別證」，爰修正第一項。 二、為賦與受檢場所及人員得視實際情形自行評估的彈性空間，決定是否陪同檢查，以避免執行上無法符

		合法規情形，爰修正第二項。 三、若受檢查人員拒絕簽名或蓋章時，或執行網路市場檢查亦無法請受檢查者簽章時，得不要求受檢查人員簽章，但須載明原因，爰修正第三項。
第六條　市場檢查發現涉違規商品時，應依本法第五十條規定進行調查。執行涉違規商品封存或以照相代替封存時，應填寫進貨證明及保管書，由受檢查者簽名或蓋章交檢查者。涉違規商品由受檢查者保管或運存指定場所。 受檢查者將涉違規商品運存指定場所時，應保留退運文件備查。	第六條　市場檢查發現涉違規商品時，應依本法第五十條規定進行調查。執行涉違規商品封存時，應填寫進貨證明及保管書交受檢查者保管或運存指定場所。 受檢查者將涉違規商品運存指定場所時，應保留退運文件備查。	一、目前實際執行涉違規商品檢查與調查作業時，實務上有以照相代替封存及開立違反商品檢驗法第六條第四項之限期改正通知書三聯單，爰第一項增訂以照相代替封存之規定。 二、實務上於查獲涉違規商品後，由受檢查者或本局檢查人員協助填寫進貨證明及保管書，並請受檢查者簽名或蓋章，爰第一項新增受檢查者簽名或蓋章之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